##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DY-2025-257 标段编号: SXDY-2025-257-01

#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 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Y-2025-257

项目名称: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病房呼叫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00, 000. 00	71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合同包 2(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00,000.00 元

号   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b>数量</b>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2-1	电子设备 工程安装	电子设备工 程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 000. 00	3800, 000. 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病房呼叫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同包 2(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病房呼叫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3)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登记成功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

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 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 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 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一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 流程的责任自负:
-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 13991723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联系方式: 157104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静

电话: 15710470045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 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1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13991723398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 84 /N vm 1n 14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静
		联系方式: 15710470045
3	监督管理机构	扶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 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DY-2025-25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b>亚</b> 酚 新 質 乃	采购预算: 1,090,000.00 元
7	7	最高限价:
	4X14,17X1/1	合同包(1):710,000.00元;合同包(2)38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配套工程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 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 竞争的法人。
		合同包(1)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
	供应喜次协画书	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 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 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合同包(2)

-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 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3)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丁期 施丁地占	工列: ♥♥ 日四八、六件以日門並り日朔熈処/ 
上朔、旭土地点	施工地点: 扶风县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 2025-10-10 09:00:00 至 2025-10-15 17:00:00 (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7 A 11 T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 险。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0-20 09:00:00 2、磋商时间: 2025-10-20 09:00:00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b>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b>采用保函形式:</b> 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
	发售 联合体

20	磋商保证金	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由 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出具 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 科。
		合同包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 Y: 14000.00 元 )</u>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5367
		<b>转账时应注明:</b> 15367
		合同包2: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柒仟元整 ( Y : 7000.00 元 )</u>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5368
		<b>转账时应注明:</b>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
		附在响应文件中( <b>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b>
		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21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
00	<b>羊</b>	(或委托代理人)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2	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
		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 (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盘
23		)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使用A4 纸(建议双面打印)
	纸质版竞争性磋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商响应文件密	

	封、装订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
		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要按时递
		交(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再
		参与评审。)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响
		应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评审专家数量及	数量: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抽取方式	评审专家成员于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 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	
26	组确定成交供应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商	
	(1)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	
27	成交公告	交易平台》
		(2)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详商担价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8	楼商报价 次数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 锁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构成磋商文件的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30	其他文件	成部分。
0.1	是否允许递交多	エムンケ
31	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
3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WT/ 石: 医四八用类目目生行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 129906899110501
3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以下的为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且产业收入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或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或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省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省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省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省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省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价值。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建 筑业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
		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
34	其他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 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 商,磋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 3-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 3-2、查询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4、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质保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6、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 6-1、装订: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A4纸(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1)710,000.00元;合同包(2)380,000.00元。

- 8-2、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3、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8-4、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8-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8-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磋商担保

-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u>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u> 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u>供应商可在 15 个工作日后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咨询保证金退还情况,</u>咨询电话: 0917-3262731。
-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9)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投标人有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况的。

#### 七、磋商

- 1、开标议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 名单。
  - (4) 解密。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3、评审

#### 3-1、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 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 响应处理。

#### 3-5-3、评议:

-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评审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15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5分。"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为准。
4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0 分; 方案技术先进,措施全面充分具有针对性且无盲点 区域计 7.1~10 分; 方案技术基本先进,措施基本全面计4.1~7 分; 方案技术不够先进,措施不够全面计 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经费有保 障计7.1~10;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措施基本可靠、安全 经费可保障计 4.1~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不够可靠、安全经费无保 障计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0 分; 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要求、关键逻辑明确、措施保证 计划切实可行计7.1~10 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关键逻辑基本明确、措施 保证计划基本可行计4.1~7分;
			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关键逻辑不够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可行性一般计 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4、施工方案: 10 分;
			具有充分的组织计划、人员配备,详尽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关键技术分析合理,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靠</b> 等。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履约,计 7.1~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计4.1~7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够充分表达项目履约情况计1~4分。
			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
5	质保服务方案	10 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生质量问题有称教育施、 质保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 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横向对比,进行赋分 0~10 分, 缺项不得分。
6	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

-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予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5-9、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5-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 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

①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于静,联系方式:15710470045,

地址: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11号东方米兰3单元二楼)。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 任。
-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工期	质保期	质量
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	合同包(1): 710,000.00元 合同包(2): 380,000.00元	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5年	合格

备注:以下要求与国家与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有矛盾或缺漏之处,以最高标准为提供产品的执行标准。

### 一、设备清单:

## 合同包(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信息交换主机		套	13	
2	IP网络医护主机		套	13	
3	床头分机 (含手柄)		套	550	
4	卫生间分机	详见技术参数	套	128	
5	走廊显示器	要求	台	26	
6	网络多媒体控制器		套	13	
7	病人一览表(液晶电视)		台	13	
8	HIS服务器		台	1	
9	系统软件		套	13	
10	无线通讯管理主机		台	1	

11	智能手表		台	26	
12	电气配线	铜芯2.5mm²	m	1620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一)信息交互管理主机(每个护理单元用于与各病房的床头分机二线制连接,同时以IP网线与医院的HIS对接。
- 1.1、▲组网与供电:具有RJ45网络接口,通过标准TCP/IP协议与机房服务器进行数据通信, 获取HIS系统中病房科室数据信息。(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1.2、材质与外观

支持标准机架挂耳安装或通过配件墙面固定; 高度≤1U。

- 1.3、▲主机具有高带宽两线制总线接口,接口可连接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卫生间分机等设备,总线接口带载能力≥200W。支持扩展语音网关设备,实现移动语音终端的连接功能接口。(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1.4、支持连接显示屏、点阵屏、支持连接医护主机、通用电话机、值班室分机等设备。
- 1.5、支持扩展门禁分机,系统集成病区门口门禁电磁锁控制功能。
- 1.6、支持扩展标准CAN、485通讯外设,提供RS232接口。
- 1.7、具有振铃输出接口,可用于系统振铃音频信号输出,用于外接功放。
- 1.8、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 1.9、支持标准机柜安装,安装于弱电间,不占用护士站空间。
- 1.10、▲主机内嵌WEB服务,具有网页登录配置功能。(**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1.11、支持实现振铃、摘机挂机检测功能。
- 1.12、支持接入消防信号功能。

#### (二) IP网络医护主机

- 2.1、▲液晶屏幕: ≥10.0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屏幕比例16:9,亮度≥350cd/m² (Typ),视角80/80/75/80deg(Typ)。 (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2. 2、▲麦克内置,设备采用护理灯,当患者呼叫时,可根据患者的护理等级进行提醒。**(须 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2.3、可显示并语音播放呼叫病房号和病床号,播报次数可调,支持循环播报、间隔播报两种播报方式。

- 2.4、可向某一病人终端或值班终端发起语音呼叫,可接收床头分机等各种可对讲分机的呼叫, 并与其双向对讲与挂断操作。可接收来自各种分机的增援呼叫。
- 2.5、支持独立广播功能,可通过屏幕选择任意床位或全病区进行话筒广播功能。
- 2.6、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在院患者详细信息以及未处理呼叫信息。
- 2.7、支持呼叫对讲、呼叫显示、呼叫未处理提醒与一键清除等功能。
- 2.8、自动调节系统呼叫的振铃音量,提供不少于4个时段,每个时间段时间灵活可调。
- 2.9、当有分机呼叫时,可通过"免提"键进行接听。
- 2.10、支持扩展门禁分机可视对讲功能,可以直接控制门锁,也可以与第三方门禁对接,对门禁电磁锁开关进行控制,方便系统对病区门禁集中管理。
- 2.11、具有线路检测、故障报警、故障巡检、工作日志记录等功能。
- 2.12、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通过服务器进行程序升级。
- 2.13、▲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

#### (三)床头分机(含手柄)

- 3.1、液晶屏幕≥7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屏幕比例16:9,亮度≥250cd/m²(Typ),视角80/80/60/80deg(Typ)。
- 3.2、支持与护士站医护主机、值班室分机、移动医护分机进行双向呼叫及对讲。
- 3.3、▲分机应支持增援呼叫、换药呼叫、呼叫清除、护士定位,可实现呼叫存储、服药提醒、 缴费提醒等语音提醒功能。**(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3.4、支持显示多种必要图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姓名(支持隐去单字以保护患者隐私)、 年龄、护理等级、护理标识、医护头像、科室介绍、医院介绍等,内容和背景均可指定 显示颜色。
- 3.5、▲病人信息界面可根据文本内容提供块闪烁显示,文字和背景可以指定显示颜色。**(须 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 3.6、支持同时展示5张及以上病人信息界面,手动切换查看,支持设置正常待机默认界面。
- 3.7、支持在线调整患者信息界面的样式以及菜单表格样式和内容,支持文字的滚动显示。
- 3.8、呼叫开关(手柄线)通过专用线缆连接至每个床头分机,呼叫开关具有呼叫、换药、取消呼叫、手电照明、屏幕亮屏开关等功能。
- 3.9、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支持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功能升级。
- 3.10、▲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

#### (四)卫生间分机

- 4.1、用于在卫生间或淋浴间的紧急呼叫,其呼叫优先级最高。
- 4.2、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并在病区中配合广播提示。
- 4.3、▲IP68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工艺;超大红色紧急呼叫按钮,有专用的取消按键,便于及时清除误操作。(提供防水防尘等级检验报告,报告须注明测试要求、判定依据、测试结果、结论)
- 4.4、分机配有红色拉绳(醒目),支持拉绳触发报警。
- 4.5、▲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五) 走廊显示器

- 5.4、显示屏幕: 双面 LED 点阵屏, 像素点≥128\*32。
- 5.2、▲呼叫时可显示护理级别、房间号和床位号信息;外观有醒目中英文"静"字标识,提示病区人员保持安静。
- 5.3、支持显示多种格式的日期时间样式、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内容。
- 5.4、▲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

#### (六) 网络多媒体控制器

- 6.1、采用 HDMI 高清线缆连接液晶电视,分辨率≥1920\*1080;运行内存:2G 及以上;机身存储:16G 及以上:采用红外接收模块。
- 6.2、统计信息显示:通过液晶电视可以对科室状态进行数据统计并展示。
- 6.3、重点床位:展示通过液晶电视可以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床位进行展示。
- 6.4、、值班信息展示:通过液晶电视可展示交班信息进行展示。
- 6.5、床位一览:通过液晶电视可以显示电子床位一览表信息。
- 6.6、呼叫联动:通过液晶电视可以与病房呼叫系统联动。
- 6.7、显示样式:显示界面模板化,可根据医院各个护理单元不同的需求调整显示界面。

#### (七)病人一览表(液晶电视)

- 7.1、屏幕: ≥55 英寸。
- 7.2、显示比例: 16:9。
- 7.3、视频输入: HDMI 接口。
- 7.4、分辨率: ≥1080P。
- 7.5、声音输出:双声道。

#### (八) HIS 服务器

- 8.1、CPU: 主频≥1.7GHZ, 六核及以上。
- 8.2、内存: ≥16G, DDR4 2400M 及以上。
- 8.3、硬盘: ≥2 个 500G 硬盘, 7200 转及其以上。
- 8.4、显卡: 独立显卡。
- 8.5、USB接口: 2.0接口≥2个, 3.0接口≥2个。

#### (九) 系统软件

- 9.1、床位一览:可以提供床位列表信息概览。
- 9.2、房间一览:可以房间列表的形式,展示和管理每个病房的信息。
- 9.3、医生管理:可以管理医生信息、医生排班字典。
- 9.4、护士管理:可以管理护士信息、护士排班字典。
- 9.5、▲排班管理:可以添加编辑以及删除医生、护士排班信息。
- 9.6、照片管理:可以对医生和护士照片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以及对分机照片的清除和下发。
- 9.7、宣传教育:可以对入院须知、科室简介、服务信息和内容管理。
- 9.8、点阵屏广告:可以针对点阵屏广告内容的添加,编辑,更新删除操作。
- 9.9、呼叫选项:可以对一些呼叫的参数进行设置。
- 9.10、房间设置:可以对房间参数讲行设置。
- 9.11、床位设置:可以对床位参数进行设置。
- 9.12、高级设置:可以实现对门口机显示模式、年龄是否显示生日、年龄显示模式、是否自动排班、床位列表卡中病人标记显示模式进行设置,通过勾选来管理控制床位一览页面和分机显示模式。
- 9.13、呼叫记录:可以查询科室内的呼叫记录。
- 9.14、▲分时曲线图:可以查询一段时间内呼叫情况。
- 9.15、入住统计图:可以查询指定护理单元,或各护理单元的入住率。
- 9.16、护理单元管理:可以实现对护理单元的设置。
- 9.17、用户管理:可以完成对系统用户的管理。
- 9.18、护理等级管理:可以完成对护理等级的管理。

#### (十) 无线通讯管理主机

10.1、处理器: ≥RK3399 6核。

- 10.2、内存: ≥4GB LPDDR4。
- 10.3、存储: ≥128GB EMMC (可外扩 MicroSD 卡/M.2 NVME 固态硬盘)。
- 10.4、接口:标准 HDMI、USB3.0x2、USB2.0x2、RJ45 网口、耳机接口、Typec 供电接口。
- 10.5、电源: 支持 QC3.0 电源适配器。

#### (十一)智能手表

- 11.1、屏幕≥1.6英寸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320×360;亮度≥500cd/m²(Typ.)。
- 11.2、支持通过室内定位感知系统对终端所在室内位置进行实时定位。
- 11.3、支持接收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转发的越界报警、滞留报警、求助报警等信息。展示室内定位感知系统推送的通知类消息记录。
- 11.4、支持与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联动,自动触发越界报警、滞留报警,支持通过按键主动触 发呼叫报警。
- 11.5、可展示尚未处理的呼叫信息,支持首页标识。
- 11.6、可展示与终端关联的呼叫记录列表。
- 11.7、支持监测佩戴者的心率数据;支持监测佩戴者的腕部温度数据。
- 11.8、支持监测佩戴者行走步数;支持监测佩戴者手腕状态,抬起手腕时自动亮屏;支持监测佩戴者长时间久坐状态,并提示。
- 11.9、展示当前日期、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支持秒表和计时器功能。
- 11.10、支持设置呼叫静音、持续提醒、震动、定位等开关选型,支持亮度调节。
- 11.11、支持自动检测固件版本号,当系统推动新版本时可自动或手动进行升级。
- 11.12、支持自动检测电池电量,电量过低时发出提醒。

#### 其它说明: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服务器,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 工程概况:

- 1、本项目采购预算1,090,000.00元,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1):710,000.00元;合同包(2):380,000.00元。
- 2、工程概况: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
  - 3、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 4、地点: 扶风县人民医院。
  - 5、质量标准: 合格
  - 6、质保期: ≥5年
- (2)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 (3) 合同方式
  - 1、合同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工程款支付: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 (4) 施工要求:

-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 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 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 (5) 验收:

#### 1、验收流程

-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 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3)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6) 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地方相关政策。

#### (7) 合同实施:

-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 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 2、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8)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 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具体合同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u>年 月 日</u>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	元,	零星工作费_	元,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	諸施费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	费	/	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	的报价丰	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	预算书及	<b>支</b> 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	工程量清	<b>手</b> 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治	<b>育</b> 商、变	更等书面协议	7、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	含义与本	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中赋予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	性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	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0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及其他	应当支付的	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5后生效	0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b>育同等法</b>	律效力,发包	人执份	,承包人执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b>帐号</b> •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见通用条款。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_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响应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 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u>⑨</u>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3.3.1 <u>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u> 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 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u>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u>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 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 <u>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u> 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u> 1 平工性的地工汉型权的主题性。</u>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已满足</u>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u>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u> 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u>进行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 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约定。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u>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u>,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在开工前 7 日内免费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按照政府部门</u>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 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9.1.9.1 <u>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的一切操</u>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 9.1.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 9.1.9.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9.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1.9.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 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 9.1.9.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

总。

- 9.1.9.7 <u>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u>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 9.1.9.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供热、天然气等专业管线施工,配合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 9.1.9.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 9.1.9.10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1.9.11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甲乙双方协商确定。</u>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 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 13.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u>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u>,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 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 (2)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 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 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暂定价材料按实结算,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 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 据实补贴差价。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洽商文件等。
-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 27.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u>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u>单价结算;
- 2) <u>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u>价进行结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 按控制价

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 4)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u>甲乙双方协商</u>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u>甲乙双方协商</u>

- 29、工程量确认
-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u>甲乙双方协商。</u>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3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在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可。
  - 32.1.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u> ,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u> 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 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43、不可抗力
-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4、保险

-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 45、担保
-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天。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u>人民币</u>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万元,担保有效期: \_\_\_\_天。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0、合同份数
  -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 51、补充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4/1/4/0		JU-74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L		l					l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u></u>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単位	数量	単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
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
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
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承包人先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
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
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
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工 医具织核人的形式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_
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经理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 三、具体要求

-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

术操作规程。

-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不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 7、不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 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 14、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 3、擅自动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 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 (二)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四、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之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存入指定账户,并且受监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督。

承包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采购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DY-2025-257

标段编号: SXDY-2025-257-01

#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 楼病区氧气、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H		期: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质保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重大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国大学和长亚的项目的关系。联系、公沙、然外、社会领目体更多、效果									
力理大发扭仁可助适口的联会 联系 从水 烧圾 私怎然且从事从 然思									
权 限									
有 效 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性别									
职务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项目	授权范围						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书、协议及合同。	Ī
314 H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权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	磋商响	应文件的	う截止る	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2	名称						
企业信息	法定均	也址						
	营业执照组	E册证号 					I	
<b>沙</b>	姓 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	电话		
	姓 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份证正	身份证复印件 、反两面都需复印 钻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投标人名称)</u>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Е

## 附件四

#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u>(采购人名称)</u> :	
(公司) 于	年 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u>(详细注册地址)</u> 合
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
员工数量为(),其中与	i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u>专业能力、数量</u> ),本
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 附件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u>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六

#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扶风县人民医院:

XX/NA/XX/AIDU.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
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
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 <u>投标供应商名称</u> )全权处理
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
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Y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传	真:	
Н	期.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Y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	次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b>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1							
产品	2							
费用	3							
	•••••							
	•••••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其他费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j名称: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 号	产品 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段编号:				
技术要 求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 (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天段名称</b>	: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明:					
应文件	中商务响应与磋商 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有偏离(包括正偏离》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原	出,但必须抗	是交空白表
供应	商名称:	(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日	坩.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方案;

## 二**、质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每个项目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一: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u>(项</u>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即以	编:			
电	话:			
日	期:			

#### 附件二: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_\_\_\_(采购人)\_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 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的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定代表 \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格式,若有须提供证明材料)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

附1: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b>»</b>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	z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注:

-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	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即	<b></b>	进残疾人就业政	疛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単位)	为符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	立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
程/提供服务), 耳	<b>成者提供其他残疾</b>	人福利性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			(公主	章)	
法定代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		(盖章/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 3 : 二次报价表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磋商二次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Y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备注	

备注: 1. 在开标现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指定系统填报二次报价;

供应商	育名称:			(公	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以下无正文

##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邮 编: 721300

联系人:于静

电 话: 15710470045